

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参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古渡路 11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5 万吨塔架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获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2]29 号），2023 年 6 月项目建成试运行。本项目自建设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抛砂废气经 2 套二级除尘系统（沉降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0m）排放。喷砂房内回砂处废气经 1 套二级除尘系统（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20m）排放。喷砂废气经 2 套二级除尘系统

(沉降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20m)排放。喷锌废气通过 2 套三级除尘系统(沉降除尘+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DA004(20m)和 DA005(20m)排气筒排放。 ϕ 6000 喷漆房 I 和 ϕ 8000 喷漆房 III、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废气处理设备(初、中、高效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20m)排放。 ϕ 6000 喷漆房 II、 ϕ 8000 喷漆房 IV、四间烘干房 I~IV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废气处理设备(初、中、高效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20m)排放。油漆中间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20m)排放。危废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20m)排放。切割废气经 3 套中央烟尘净化系统(吹吸式除尘系统+干式切割平台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20m)排放。食堂油烟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备维护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渣及废焊丝、废钢砂、废滤筒、除尘器收集(焊接、切割、喷砂工序)的粉尘,与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公司建设了一座一般固废库(201m²)。

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化学品包装、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沸石、废蓄电池、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漆刷、喷锌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锌粉尘,与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润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公司建设了一座危废暂存库(210m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 其他

(1) 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91321091MA7GDU293k)。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标识牌，废水和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DA006、DA007 排气筒设置了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3) 事故应急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号 32100-2023-048-M。设置了 1 座事故应急池（352m³）。

(4)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我公司委托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23)验字 013 号]的主要结论表明：

(一) 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5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6~DA007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中型规模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二)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 有组织废气中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处置。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照相关要求，完善在线监控体系，尽快完成 VOCs 在线监控系统比对验收。

（二）规范处置各类工业固废，健全台账资料，做到可追溯、可查询。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做好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字）：



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17日



环保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 时间 | | 2023.7.17 | 会议地点 | 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会议内容 | | 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环保验收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
| 1 | 组长 | 李印 | | | |
| 2 | 专家 | 陈峰 | 扬州环境检测中心 | 主任 | 13952730088 |
| 3 | | 陈峰 | 扬州市环境科学 | 主任 | 15380360890 |
| 4 | | 陈峰 | 扬州环境科学 | 主任 | 18952573099 |
| 5 | 王红亮 | 扬州泰胜 | EHS工程师 | 15090378538 | |
| 6 | 顾晓 | 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762310744 | |
| 7 | 张伟 |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助工 | 1377337068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